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9月9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；另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選出一人（未被推選之教師亦得自我推薦，但需全程參加）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、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- 一、擬定本院各系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二、擬定院訂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 - 三、協調本校及整合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 - 四、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。
 - 五、審議本院各系所開設通識科目。
 - 六、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 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由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